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80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豪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86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家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又被告係以佯稱告訴人黃秀菊之子黃家榮積欠其欠款、積欠他人債務為由，於113年4月28日中午12時30分許、同日下午1時38分前往告訴人住處催討債務，致告訴人黃秀菊誤信其說詞而代為償還不存在之欠款，被告係在密接時間、以相同模式、類似之理由對告訴人施詐，侵害同一人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認係基於單一之詐欺犯意為之，依社會通念，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僅成立一罪。

(三)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利用其友人黃家榮正在醫院住院治療之機會，前往黃家榮住處向其母黃秀菊佯稱黃家榮積欠其款項、代他人討債，使其母親初始未立即向其子查證即交

01 付款項之犯罪手段、詐得之款項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  
02 殊為不該，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已將上開款  
03 項返還告訴人，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86號調解筆  
04 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素行、  
05 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  
06 （見本院易字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9 ，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  
10 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本件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2萬元，有前述調解筆錄與本院公  
12 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是被告業已將犯罪所得歸還告訴人，  
13 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黃憶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7980號

04 被 告 張家豪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 罪 事 實**

10 一、張家豪明知其對黃家榮並無借款債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2時30分  
12 許，前往黃家榮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  
13 處，向黃家榮之母黃秀菊、黃家榮之胞兄黃家明詐稱：索討  
14 黃家榮之欠款云云，導致黃秀菊陷於錯誤，當場交付現金新  
15 臺幣(下同)2萬元給張家豪，張家豪接續上述詐欺取財之犯  
16 意，於同日13時38分再次前往該處向黃秀菊詐稱：代替其他  
17 人討債4萬元、6,000元云云，然黃秀菊無足夠之現金故未交  
18 付款項，其後黃秀菊向黃家榮求證，得知張家豪明知其對黃  
19 家榮並無借款債權此一事實，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  
20 情。

21 二、案經黃秀菊、黃家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3年4月28日12時30分許，在黃家榮之住處向告訴人黃秀菊拿取2萬元、其無證據足證其對黃家榮有借款債權、其於113年4月29日

01

		撥打電話給告訴人黃家明，稱：要於113年5月15日返還上述2萬元款項等語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秀菊、黃家明於警詢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黃家明提出其與被告之對話紀錄照片1份	告訴人黃家明於對話過程提及倘若被告未於5月15日歸還2萬元，將報警處理時，被告回應「等你，我叫債主去你家討」等語，與被告於偵查中堅稱其本人即為2萬元欠款之債務人乙情不符，被告辯稱黃家榮積欠2萬元等語不可採。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3 獲取之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於同日16時27分第三度前往告訴  
 07 人2人之住處，向其等恫稱：債主是竹聯的，到時候如果帶  
 08 竹聯幫的人來就不會給告訴人2人好看等語，涉嫌刑法第305  
 09 條第1項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語，經查：被告否認此部分犯  
 10 行，而此部分除告訴人2人之片面指述，並無其他證據可  
 11 佐，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係為遂前揭詐欺取財之犯行目的  
 12 之手段，與前揭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3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